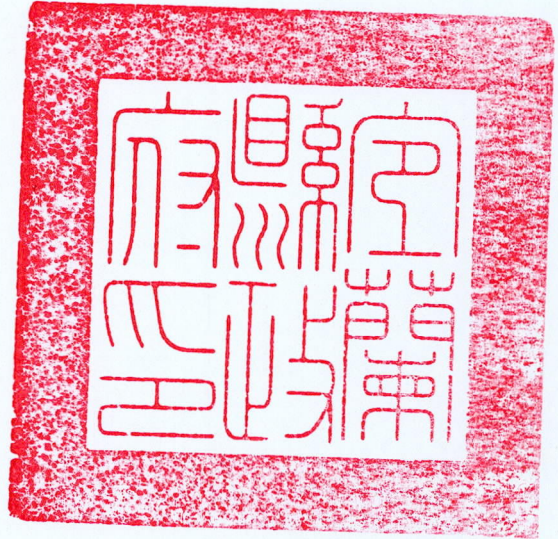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制定「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
1100130768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不動產開發業，健全不動產投資、開發秩序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者，指在本縣轄內經營投資興建住宅、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，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、行號。
- 第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，應加入本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公會)為會員。
-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申辦下列事項時，應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：
一、申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。
二、申報開工。
三、變更起造人。
- 第六條 公會應每半年彙整下列資料，提供予本府，並公開於公會網站：
一、不動產開發業者會員名冊、投資及開發興建案之不動產區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工程造價、開工及竣工日期等資料。
二、在本縣轄內因不動產開發所生之糾紛、紓困及獎懲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公會應協助會員處理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事項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公會應將前項處理情形報本府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